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

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40
第四章、评审程序	45
第五章、中标程序	55
第六章、签订合同	57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00 万元（包 1 预算：850 万元；包 2 预算：320 万元；包 3 预算：430 万元）

最高限价：1600 万元（包 1 最高限价：850 万元；包 2 最高限价：320 万元；包 3 最高限价：43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包 1	智能体媒体生态平台	850 万元	850 万元
2	包 2	智能体开发平台	320 万元	320 万元
3	包 3	平台能力扩容	430 万元	43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包含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多模态媒资模块、新闻智能生产、潜在热点追踪、AI 赋能传统文化、创作能力扩容等六大模块，采用“端侧应用层+平台能力层+资源与数据底座”三层架构及混合云部署模式。通过 AI Agent、个性化推荐、智能内容延伸等能力，驱动客户端用户增长与粘性提升；通过 AI 辅助写作、视频智能剪辑、智能摘要生成等提升内容生产效率；通过多模态 AI 审核与 AIGC 内容安全校验构建合规底座，全方位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运营效率和商业变现能力。通过实施“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为省市县一体化平台长期稳健运营、内容创新传播筑牢技术底座。

具体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

5.1 标包划分：3 个标包。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已落实。

5.3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需求开发、测试、部署和上线实施工作。

5.4 质保期：验收后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附二维码）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5.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22]19 号）

5.2 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5.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5.4 本项目支持信用担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开标仪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花路 18 号

联系人：冯硕 联系方式：0371-6560579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孟岚岚 联系方式：0371-65887849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预预算金额：1600 万元（包 1 预算：850 万元；包 2 预算：320 万元；包 3 预算：430 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提供投标样品	无要求
7	接受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包 1 收取人民币¥30000 元；包 2 收取人民币¥15000 元，包 3 收取人民币¥15000 元。 2. 代理服务费发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1	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电子投标文件 样式	三、投标函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企业声明函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方案
13	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14	其他	根据“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财库（2026）2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	---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采购人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u>65</u> %。
--	--

一、 定义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中标人: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招标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招标文件的疑问

- 2.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要求提出。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报价

- 4.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货物或服务内容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在交付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费用。
- 4.2 投标人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

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

- 4.3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的大写为准。
- 4.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4.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投标人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出厂合格证明。
- 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7.4.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一章《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无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如果拒绝，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如果同意，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9. 投标文件的式样

9.1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 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需要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被授权人如无 CA 印章，可由被授权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包号：包 2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包号：包2）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 1、上述公章及签字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 2、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需要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被授权人如无 CA 印章，可由被授权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包号：包 2）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4、 我方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 章: (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包号	包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需求开发、测试、部署和上线实施工作。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1 年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注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大写）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1	模块 1	套		1	
2	模块 2	套		1	
3	模块 3	套		1	
4	...	套		1	
5	人员费用	套		1	
6	管理费用	套		1	
7	税金	套		1	
8		套		1	
合计					

说明：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附二维码）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纳税证明：

1、投标人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或纳税凭证扫描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或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均视为有效）；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1、投标人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 2、依法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件 1）。

（5）采购项目承诺书（见附件 2）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3）。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 4）。

（8）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见附件 5）。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附件 6）。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包号：包 2）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包号：包 2）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应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 包号: 包 2 的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包号：包 2 的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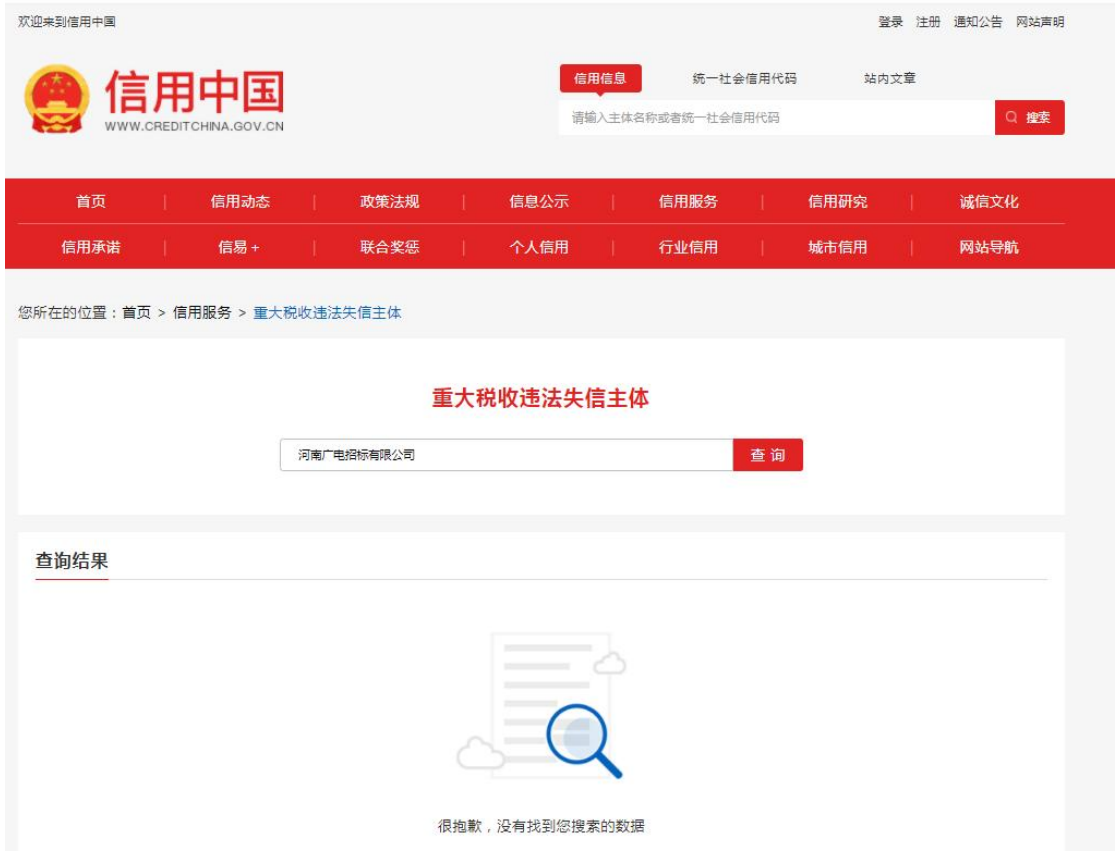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2)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制政部统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站地方媒体 |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投诉

信息公开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广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来源	处罚日期	发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信息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广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1年02月02日 15时1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函〔2014〕3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

附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包号：包 2 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没有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5；包号：包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包号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7.2 业绩明细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成交内容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合同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
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方案

本部分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要求和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的相关部分逐项描述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澄清要求。

2、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均视为已接收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充分认识和了解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程度等情况。本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来完成采购人所招项目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含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多模态媒资模块、新闻智能生产、潜在热点追踪、AI 赋能传统文化、创作能力扩容等六大模块，采用“端侧应用层+平台能力层+资源与数据底座”三层架构及混合云部署模式。通过 AI Agent、个性化推荐、智能内容延伸等能力，驱动客户端用户增长与粘性提升；通过 AI 辅助写作、视频智能剪辑、智能摘要生成等提升内容生产效率；通过多模态 AI 审核与 AIGC 内容安全校验构建合规底座，全方位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运营效率和商业变现能力。通过实施“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技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为省市县一体化平台长期稳健运营、内容创新传播筑牢技术底座。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包 2：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

（一）新闻智能生产模块

面向大象新闻记者、编辑、后期、审核等生产链路角色，构建“选题-采写-剪辑-配音-审核-发布”全流程智能生产工具集，通过 AI 辅助写作、智能视频生产、语音合成、数字人播报、内容安全护栏等能力，将稿件与视频生产效率提升，同时保障合规底线。

1、建设内容

1.1. 智能新闻写作：支持一键成稿、稿件续写、要点提炼、标题党改写、风格转换（时政/民生/娱乐/短视频文案）、多语种翻译、事实核查提示与引用建议；

1.2. 智能新闻搜索与选题策划：基于多源热榜、稿件库进行选题挖掘、竞品对比、传播预测、写作大纲生成，支持一键从选题跳转到写作与素材调用；

1.3. 智能视频生产剪辑：支持文生图（ $\geq 2K$ ）、图生视频、视频生视频（V2V）、视频剪辑（智能选片/自动配乐/字幕生成/横竖屏适配）、口播视频与横板/竖版短视频一键生成，

成片时长≥5 秒 1080P；智能剪辑工作台：基于多模态媒资库切片能力，一键拉取素材、自动生成剪辑脚本、支持人工二次编辑，产出成片可直接推送发布系统；

1.4. 智能语音与数字人：国内领先语音合成模型多音色配音；国内领先语音识别模型转写；智能数字人虚拟播报，支持定制音色与形象；

1.5. 智能审校与安全护栏：文字稿件敏感词/事实/引用/常识校对，图片、视频、音频多模态审核，AIGC 安全护栏对生成内容前置与后置双审；

2、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系统的设计、开发、部署、测试、培训及质保服务，具体涵盖：

序号	招标模块	范围说明
1	智能新闻写作	一键成稿/续写/摘要/标题党/风格改写/多语种翻译/事实核查提示。
2	智能新闻搜索与选题策划	多源热点聚合、选题挖掘、竞品对比、大纲生成、写作跳转。
3	智能视频生产剪辑	文生图≥2K、视频≥5 秒 1080P，API 100%开放。基于多模态媒资库切片能力，一键拉取素材、自动生成剪辑脚本、支持人工二次编辑
4	智能语音与数字人	国内领先语音合成模型多音色、中文单次≥450 字、24 小时可访问的音频 URL。
5	智能审校与安全护栏	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多模态审核，AIGC 生成内容前置与后置双审。

（二） AI 赋能传统文化模块

围绕河南丰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IP 资源（豫剧、非遗、文物、古都、名人等），提供支持“河南方言”的语音识别（ASR）与语音合成（TTS）等基础大模型能力，为大象新闻客户端“文化+新闻”融合内容生态提供 AI 基础模型支撑。

1、建设内容

1.1. 河南方言语音识别（ASR）：提供支持河南方言的语音转文字基础模型能力，支持方言口音识别与标准化转写，为文化类音视频内容提供语音理解基座；

1.2. 河南方言语音合成（TTS）：提供支持河南方言及多种地方口音的语音合成基础模型能力，支持音色定制与情感调节，为文化类内容播报、有声读物等场景提供语音生成基座；

1.3. 业务场景描述：面向豫剧唱段语音检索、非遗传承人口述采集、文化短视频方言配音、方言播报数字人驱动等典型场景，提供大模型基础能力支撑，具体业务应用由采购人后续根据需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发；

2、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融合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模态的理解与生成能力大模型基础能力订阅服务，具体涵盖：

序号	招标模块	范围说明
1	离线语音识别、实时语音识别、河南方言等方言支持	支持河南方言语音转文字，识别方言口音并标准化转写，为文化音视频内容提供语音理解基座。
2	音色克隆、语音播报模型	支持河南方言及多种地方口音语音合成，支持音色定制与情感调节，为播报和有声读物提供语音生成基座。

部署方式

1. 大模型调用：河南方言 ASR/TTS 等基础模型能力通过 API 方式调用，按实际使用量计费，无需本地部署算力资源；
2. 弹性扩展：支持按需弹性扩展并发调用量，高峰期自动扩容，保障业务连续性；
3. 数据安全：调用过程中传输的语音数据采用加密通道，平台侧不留存原始音频数据，保障采购人数据安全；
4. 统一接入：通过标准 API 网关接入，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系统集成。

（三）云原生大模型底座

为支撑新闻智能生产、多模态媒资处理、传统文化 AI 应用等业务场景对大模型推理能力的调用需求，提供国产优秀大模型 Tokens 资源服务包，API 调用方式按需消耗，涵盖文本理解与生成、图像识别与生成、语音识别与合成、全模态向量化等基础模型能力。

1、技术要求

- 1.1. 文本大模型：须提供国产万亿参数级文本大模型，具备语言理解、深度推理、多轮对话、长文本处理等能力，支持思考模式，支持工具调用。
- 1.2. 图像识别与生成模型：须提供国产优秀视觉大模型，支持文生图、图生图、图像编辑（风格化、局部重绘、去水印等），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K；支持文生视频、图生视频，视频时长≥5 秒、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 1.3. 语音模型：须提供国产优秀语音大模型，支持多语种混合实时语音识别（含中文方言），流式首字返回时延≤1 秒；支持语音合成（TTS）多音色输出；支持语音翻译（中英互译）；
- 1.4. 全模态模型：融合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模态的理解与生成能力。
- 1.5. 安全合规要求：所提供模型须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具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编号；模型提供方须具备 ISO42001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生成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如 AI 生成内容标识等）。

2、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大模型 Tokens 资源包订阅服务，按实际调用量消耗，具体涵盖：

序号	模型类别	核心能力要求
1	万亿参数文本模型	参数 $\geq 200B$ ，上下文 $\geq 128K$ tokens，支持深度推理、多轮对话、代码生成、长文本摘要，国际主流榜单排名前列。
2	图像识别与生成模型	文生图/图生图 $\geq 2K$ 分辨率，图像编辑(风格化/重绘/去水印)，文生视频/图生视频 $\geq 5s$ 1080P，支持水印标识。
3	语音模型	多语种+方言实时 ASR（首字 $\leq 1s$ ），多音色 TTS，中英语音翻译，支持热词/时间戳/情感识别。
4	全模态模型	融合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模态的理解与生成能力

部署方式

全部模型能力通过 API 方式调用，按 Tokens 实际消耗量计费，投标人须提供各模型的输入/输出 Token 单价及免费额度说明。

商务要求

1. 服务模式与计费方式：

(1) 本包所涉模块均以 SaaS/PaaS 平台能力形式提供，不涉及业务系统定制开发。

(2) 服务以“平台服务订阅费+资源用量费”双轨计费。平台服务订阅费按月固定支付，覆盖平台基础能力使用权、运维保障及版本迭代；资源用量费按实际调用量（如大模型 Token 消耗、视频生产时长、存储容量、API 调用次数等）结算。

(3)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 SaaS/PaaS 平台持续可用，确保正常业务使用。

2.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续订，双方可协商续约，续约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单价。

3. 技术支持与培训：

(1) 投标人须在工作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平台正常使用。

(2) 平台应保持稳定运行，如遇计划性维护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3) 故障响应：平台出现异常时，投标人应在工作时间内及时响应并协助排查解决。

(4) 服务开通后 30 日内，完成至少 2 次线上集中培训（管理员培训+业务使用培训），并提供培训录屏与文档。

(5)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工单/在线技术支持，工作时间（9:00-18:00）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交付期：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

5. 数据安全和合规：

(1) 投标人须具备等保三级及以上安全资质，平台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采购人数据（含稿件、素材、用户信息、业务数据等）逻辑隔离存储，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数据用于模型训练或其他用途。

6. 保密要求：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对采购人的所有业务数据、稿件内容、用户信息、接口配置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7.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提供的 SaaS/PaaS 平台本身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采购人使用平台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稿件内容、训练数据集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基于采购人业务场景定制的 Prompt 模板、智能体应用编排、知识库数据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得用于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有关内容。

2. 资格审查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2 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3.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4.3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3.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5.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3.5.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1 资格性审查：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附二维码）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

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内容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九十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期限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4.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4.5.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5.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5.3 根据“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财库〔2026〕2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

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采购人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65 %。

- 4.6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价的确定

- 5.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
- 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 6.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7. 投标文件的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7.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8. 废标

-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 评标结果

-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9.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9.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评标过程保密

-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10.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1. 监督部门

11.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2. 评分办法

包 2: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2、根据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分)	平台能力与功能响应 20分	1、对投标人所提供的SaaS/PaaS平台功能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各模块功能清单进行综合评定，以上内容完整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在满足基本功能响应基础上，对评审平台能力的成熟度、行业适配度及创新性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内容还包括平台能力能否完全覆盖四大模块需求、功能演示或截图证明是否已上线运营，是否具备行业标杆案例，技术路线是否清晰且具备前瞻性等），以上内容完整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或描述错误；存在套用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存在表述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表述或描述内容不符合国家政策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存在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夸大情形不能有效落地；内容笼统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SLA与服务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SLA指标、故障响应机制、运维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内容还包括承诺月度可用性$\geq 99.95\%$，故障响应机制完善（$P0 \leq 15\text{min}$响应/4h恢复），运维监控方案是否符合采购需求，SLA与服务保障方案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以上内容完整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或描述错误；存在套用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存在表述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表述或描述内容不符合国家政策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存在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夸大情形不能有效落地；内容笼统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平台安全与数据合规	8分	根据投标人平台的安全等级、数据隔离方案、合规认证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内容还包括：平台具备等保三级及以上认证，数据逻辑隔离方案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支持加密存储/传输、审计日志、操作留痕，承诺数据不用于模型训练等），以上内容完整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或描述错误；存在套用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存在表述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表述或描述内容不符合国家政策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存在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夸大情形不能有效落地；内容笼统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计费透明度与成本优化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费模型清晰度、资源用量可视化、成本优化机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内容还包括：计费模型是否清晰透明，各类资源单价是否明确（Token/存储/API调用/视频生成等），提供用量监控后台与实时账单，具备预算告警和资源包阶梯优惠等），以上内容完整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或描述错误；存在套用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存在表述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表述或描述内容不符合国家政策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存在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夸大情形不能有效落地；内容笼统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平台开放性与集成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平台的API/SDK开放程度、集成能力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内容还包括：提供完善的OpenAPI文档、多语言SDK（Java/Python/Go等）、Webhook回调、标准协议（OpenAI兼容/MCP等），支持与采购人现有CMS/审核/发布系统无缝对接等），提供用量监控后台与实时账单，具备预算告警和资源包阶梯优惠等），以上内容完整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或描述错误；存在套用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存在表述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表述或描述内容不符合国家政策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存在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夸大情形不能有效落地；内容笼统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效落地；内容笼统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版本迭代与持续演进	5分	根据投标人平台的迭代频率、模型升级计划、技术演进承诺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内容还包括：有明确的产品路线图和版本发布计划，承诺服务期内持续迭代（含模型升级），近12个月有可验证的功能发布记录等），以上内容完整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或描述错误；存在套用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存在表述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表述或描述内容不符合国家政策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存在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夸大情形不能有效落地；内容笼统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资质与认证	6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相关资质认证情况打分：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具备得2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 27001），具备得2分； 3.云服务能力评估（ITSS云计算SaaS服务能力或等效认证），具备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同类SaaS/PaaS服务业绩	8分	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AI应用平台/智能内容生产/知识库/多模态媒资类SaaS/PaaS服务）的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须可识别服务类型为SaaS/PaaS云服务，否则不得分。
	技术支持团队	10分	1.投标人拟委派的本项目客户成功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之一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PMP管理证书、软考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高级职称证书。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属技术支持人员（含解决方案架构师、运维工程师、培训讲师等），每配备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说明。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内容还包括：方案详细列明SLA赔付机制、故障升级流程、定期巡检/优化建议、客户成功服务体系、培训计划、续约优惠承诺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或描述错误；存在套用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存在表述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表述或描述内容不符合国家政策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存在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夸大情形不能有效落地；内容笼统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	--	---

第五章、中标程序

一、 中标

1. 中标人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5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1 中标人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由采购人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
- 5.2 合同签订后，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系统部署完成后，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内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 代理服务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包 2 合同样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定义与解释

1.1 技术服务：指根据附件《工作说明书》以及专有条款“产品信息”所列示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2 服务成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体现或记载工作结果的想法、软件等无形成果以及图纸、资料、文档、模型、样品等实物。

1.3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特定需求，向甲方提供设计和开发专属的软件、应用程序或系统等定制化解决方案的一种服务，服务要求详见附件《工作说明书》。

1.4 定制化开发软件：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

1.5 天：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的“天”均为自然日。

1.6 工作日：按国家规定去除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劳动者需要上班工作的时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技术开发服务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技术服务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否则相应计划时间顺延。

2.1.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以下简称“产品”）及相关组件、代码、功能、漏洞、技术文档或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逆向工程、

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手段获取的信息），对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业务、系统、网络、数据等实施攻击行为；前述“攻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攻击、网络入侵、拒绝服务攻击（DoS/DDoS）、数据篡改或窃取、漏洞利用、模拟攻防演练、压力测试等，无论该行为是否出于违法目的或获得第三方授权。

2.1.3 若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漏洞、缺陷、安全隐患或风险（以下简称“安全风险”），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对其接触到的安全风险信息及甲方提供的修复方案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甲方不得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安全风险进行公开披露、技术分析、传播或利用，亦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社交平台、漏洞收集平台等。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及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并进行服务成果交付，如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况，乙方应积极修复和整改。

2.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受阻、中止或失败、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由双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保密

3.1 本协议谈判、协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一方的非公开的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业务数据、技术逻辑、财务信息、业务规范、协议价格、项目方案等。

3.2 双方共同确认，保密信息仅限于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使用，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或者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但以下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1）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2）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3）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3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3.4 甲方授权乙方在市场推广、商务机会谈判等过程中可以将甲方名称以及本协议项目名称作为成功案例，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乙方不得违反本协议有关知识产权与保密等的约定。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乙方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

甲方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甲方。

4.2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所有，【乙方/甲方】在协议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任何实质性的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行为，另一方应当给予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但不包括间接的、惩罚性的损害和赔偿。

5.2 甲方应依约及时足额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除应支付费用外，每逾期一天，甲方还应按所欠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中止项目实施；经乙方催促而甲方仍拒绝支付欠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协议义务，解除本协议。

5.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延迟交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总价的 5%。因甲方延迟付款或非乙方单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因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就争议部分乙方可暂停相关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待争议解决后恢复履行。

5.4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考核）扣款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违约/考核证明材料，双方就违约事实、违约金额进行书面确认后由乙方另行安排支付。

5.5 除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协议。发生协议解除的，双方应于协议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协议解除时，导致协议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5.6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任一方均不对另一方间接的、附带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协议机会损失、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无论基于协议、保证、侵权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承担责任，不论任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于任何情形下，双方基于本协议向对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支付的费用总额。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时各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或调整、变更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等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疾病、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各方内部劳资纠纷）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鉴于互联网产品的特殊性，双方同意遭受以下情况的一方可以免责：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信息或记录的丢失、乙方不能提供本协议项下之

服务的；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的；因政府管制而造成服务终止的。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受影响方违约，受影响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相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增加之费用。

6.3 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事件影响消除后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6.4 若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 60 日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若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 30 日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立即向他方发出终止通知。

第七条 变更

7.1 未经一方许可，任意一方不得对项目或协议进行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项目变更造成项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并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延长；项目变更导致项目费用减少的，乙方应减少或退回相应的费用，但是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且乙方已经完成该部分的备料或实施的，甲方同意按实际情况支付该部分费用。

7.2 对于项目实施变更事项，双方应通过邮件、现场工作记录、变更/增加项目清单或类似方式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核定费用的增减。相关变更导致双方实质权利义务变化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工作量变更超过【30%】的，且导致乙方成本上升时，可视为项目整体变更，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价格。

7.3 如果甲方需要对项目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等进行变更的，应在乙方交付前 10 天以邮件或书面函件的方式通知乙方，且自行承担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签署地：【】

8.2 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变更、执行和解释，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法律）；如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9.2 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无任何内容会或被视为会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伙关系，并且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外，也未指定任何一方成为相对方的代理人。除非另一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1）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与第三方订定任何协议或承诺；或（2）声称自己是此类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表示自己是此类代理人。

9.3 通知与送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双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协议首部地址或电子邮箱（或联系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自然日视为送达日期。

9.4 甲方一旦出现付款障碍/困难等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管理层人员更换、破产、清算、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诉讼、公司发生工商变更等，甲方应在相关情形发生后【5】个自然日内如实告知乙方，基于前述情形，乙方有权要求提前收款、解除协议、要求甲方提供担保、暂停提供相应产品、终止提供相应服务等权利。

9.5 本协议是由协议正文与附件组成，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如协议各组成部分约定存在不一致时，其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协议附件：附件一《定制化开发软件功能清单》；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 （2）协议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产品信息

服务清单和价格：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xxx 定制化开发服务	【】	【】	【】	【】	【】
2	xxx 服务	【】	【】	【】	【】	【】
3	xxx 服务	【】	【】	【】	【】	【】
4	xxx 维保服务	【】	【】	【】	【】	6%
合计	—	—	—	—	【】	—

服务内容说明：

类别	功能模块	技术说明	备注
定制化开发服务	xxx 服务	【】	【】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2.1 协议价款

2.1.1 本协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1.2 付款程序：见本条 2.2。

2.1.3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协议下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结算价，并继续执行结算及开票，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 价款支付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按照以下分阶段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2）系统部署完成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3）合同内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2.3 发票

本协议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期间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汇款备注：【】

第三条 服务、交付及验收

3.1 服务项目、内容、成果和方式

3.1.1 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3.1.2 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3.2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3.2.1 交付流程：详见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3.2.2 验收地点：详见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3.2.3 验收方式：详见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3.2.4 验收里程碑：详见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第四条 维保服务

4.1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 xxx（软件）为甲方提供【1】年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限自初验通过之日起算。具体维保服务内容及标准参照附件执行。

4.2 在本协议约定的维保服务到期后，如甲方仍需向乙方采购维保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独立的维保服务合同，且每年维保服务费用为相应软件金额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及附件）

签署栏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址：【】

附件

附件一 定制化开发软件功能清单

附件二 工作说明书